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詹佳瑛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7
E-Mail：cyc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E002241_1_130916546642.pdf、106E002241_2_130916546642.pdf、106E002241_3_130916546642.pdf、106E002241_4_130916546642.pdf)

主旨：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本院於
106年6月1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發布
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
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 2017-06-13 文
交 09:28:31 章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06/13



1060139275

有附件